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5093号

第9811385号“LOUIS VALENTINO”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华伦天奴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佛山市华清瓷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颂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华伦天奴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佛山市华清瓷建材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55期《商标公告》第9811385号“LOUIS VALENTINO”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LOUIS VALENTINO”指定使用的商品为第11类“水龙头；暖气装置(水)；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地漏”等。异议人引证于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的“VALENTINO”系列商标与被异议商标整体外观较为近似，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9811385号“LOUIS VALENTINO”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

